

真道分解

特辑：献上生命祭——利未记研读

第一讲：利未记入门

主题经文：利 11:44、11:45、19:18。

1. 犹太教与基督教

1.1 犹太教的根源：犹太教俗称挑筋教、蓝帽回回，在公元前 2000 年西亚地区游牧民族希伯来人中产生。

1.2.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关系：犹太教崇拜单一的主神耶和华，是希伯来民族宗教。从犹太教中生出基督宗教和伊斯兰教。亚历山大大帝征服希伯来人居住的巴勒斯坦地后，希伯来人易名为犹太人，散落希腊帝国各处。公元前 3 世纪，希腊化的埃及托勒密王朝君主托勒密二世，召集 70 多位懂希腊语的犹太人，集中整理犹太教文献，译成希腊语，成了目前基督教使用的希腊语圣经中旧约部份——七十士译本。

1.3. 犹太教的重点：徒 21:28——选民、律法、圣殿和独一真神。犹太教不信耶稣就是弥赛亚。

1.4. 《利未记》是献祭与敬拜的律法，为选民而预备，使他们可以在会幕(圣殿的前身)亲近神，成为圣洁的子民。

2. 神永恒的默示：耶和华对摩西说

2.1. 利未记作者：摩西。原因：

2.1.1. 本书 56 次提到：“耶和华对摩西说”

2.1.2. 利未记结语說：“这就是耶和华……吩咐摩西的命令。”（利未记 27:34、利未记 26:46）

2.1.3. 保罗提及“摩西的失书”、“摩西写著说”（罗 9:15、10:5、10:19；林前 9:9；林后 3:15）；

2.1.4. 主耶稣的认定（路 24:44、约 7:23）。

2.1.5. 出埃及记结束提到摩西按照耶和华的吩咐建好会幕，利未记接续出埃及记教导以色列人如何遵守有关会幕的规矩条例。这些律法的颁布时间和地点，书中详细说明是从以色列民安营在西奈山开始。利未记的原文以

“此后”作起首语，把它跟前两本书连接起来。

2.1.6. 其它圣经执笔者时常引用载於利未记的律法和原则，并且表示它们是摩西写的。（彼后 1:20-21）

3. 写作时间：历史里的宗教信仰

3.1. 书名：利未记的英文名字(Leviticus)采自希腊文《七十士译本》所用的希腊字利未提纲(Leu· i· ti· kon¹)和《通俗拉丁文本圣经》的“利未提格斯”(Leviticus)。整本书的内容主要是记述有关选自利未族的祭司团所需谨守的一切律例。在希伯来文圣经里，此书的名字取自书中开首的一句，韦依格拉(Wai· yiq· ra¹)，实际的意思是“他呼叫”。后来犹太人也把此书称为祭司的手册。

3.2. 利未人：是雅各与利亚的第三子利未的后人(创 29:34)，负责以色列人的祭祀工作，不参与分配土地，不算入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利未人对神忠心，被耶和华拣选作为事奉祂的支派。所有的祭司都属于利未支派，他们的工作是协助料理会幕，并向百姓讲解律法。

3.3. 书成时期：书中资料显示在颇早的时期写成。洪同勉牧师列出八条证明本书在旷野所写，其中六条说，摩西写本书时，以色列人已经(一)离开埃及(利 22:33)，(二)住在旷野(13:46)，(三)当时的祭司还没承接圣职(利 5: 15, 6:20)，(四) 亚伦在这期间，承接祭司之职，(五) 有些条例只能在旷野遵守(利 17:3)，(六) 经文显明本书在《出埃及记》后(利 1:1, 8:1-2)，在《民数记》前(民 1:1)。

4. 利未记的目的

提醒以色列人罪的严重性，使他们知道罪在耶和华眼中的可憎，表明他们需要一位救主，也帮助他们成为一个分别为圣的国家。（罗 3:21-22、加 3:23-24）

5. 本书内容：本书直接的目的就是颁布上帝的律法和原则，叫以色列人生活得像神的子民，又教导他们如何过圣洁的生活，以及亲近这位圣洁的耶和华神。在旧约书卷中，没有一本书像利未记一样，把在基督里的救赎意义表现得那麽清楚。这救赎借著献祭的礼仪（特别是赎罪日的礼仪），清楚启示出来。而耶稣基督降世，献上自己成了永远的赎罪祭，使新约信徒得以事奉永生上帝，不再需要像以色列人那样以献祭的方式，亲近神（参希伯来书 9:11-15）

利未记主要的内容与律法有关，其中主要信息是预言性，指向耶稣基督。全书可以分成八个部分，以合乎逻辑的次序排列。

5.1. 献祭之例：五祭（利 1 至 7），“亲近神的途径”。以色列人须借著祭物才能来到神面前。祭礼主要分五种：燔祭、素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五种。希望以色列人能通过这五祭远离罪恶，更接近上帝。

5.2. 设立祭司团（利 8 至 10），“亲近神的中保”从利 8、9、10，3 章。以色列国一个重大的场合——设立祭司团的日子——临到了。摩西完全依照耶和华的详细指示而行。“于是亚伦和他儿子行了耶和华借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

（利 8:36）经过七天的任职礼后，会衆得以目睹一件强化信心的奇迹发生。当时全会衆都在场。祭司刚献完祭物。亚伦和摩西为百姓祝福。接著的情况记在利 9:22-24。后来，又有违背律法的事发生。亚伦的儿子拿答和亚比户擅自献上耶和华没有吩咐的凡火。“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利 10:2、利 16:1）这事，民 26:60-61、代上 24:2 都有提及。若要所献的祭物蒙耶和华悦纳，百姓和祭司均必须遵照耶和华的训示而行。耶和华随即吩咐祭司在进会幕服务时不可饮酒，这暗示醉酒可能是促使亚伦的两个儿子犯罪的原因。

5.3. 洁净之例（利 11 至 15）：“生活中的圣洁”。这部分记载有关礼仪上及卫生上的洁净。教导百姓在实际的生活中，过

得洁净，肉体健康，心灵圣洁。

5.4. 赎罪日（利 16）：新生命

赎罪日在犹太历法的七月初十日。这日百姓要刻苦己心（很可能借著禁食），并且甚麽工都不可作。首先祭司要献上一只公牛犊，为亚伦自己和本家的利未人赎罪，然后献上一只公山羊为其馀的国人赎罪。烧过香之后，大祭司把祭牲的血依次带进帐幕的至圣所内，将血弹洒在法柜上的施恩座前。稍后必须把祭牲的尸体带到营外烧去。此外，在这日也要把一头活的公山羊在耶和华面前奉献，祭司要按手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的一切罪孽过犯，然后派人把羊送到旷野去。之后，祭司要献上两只公绵羊作燔烧供物，一只为 亚伦和他的家族，另一只则为以色列全会衆献上。

5.5. 律例（利 17 至 20）：圣经在这里详列了许多律例，包括禁戒吃血，可是禁戒吃血的原因更加重要（利 17:10-11）。血可以用在祭坛上，但却不可吃；严禁人犯乱伦、同性恋和兽交等恶行；保护穷人、卑微的人及寄居的外人的规条，吩咐人說：“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利 19:18）律法使人民在社会和经济上的福利受到保障；崇拜摩洛及行邪术的人会被治死，为要防止人陷入伦理道德的危险里。上帝再次强调他的百姓要与列国保持分离：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利 20:26）

6. 祭司团与节期（利 21 至 25）：利 21 至 23 章，主要论及以色列的正式崇拜：祭司必须遵守的规条，他们在身体上必须符合的条件，结婚的对象，谁可以吃圣物及祭牲必须健全无疵等各项规定。律法制定了三个全民的节期，好使百姓“在耶和华——你们的上帝面前欢乐”。（利 23:40）这样，全国可以齐心一意把一切注意力、赞美和崇拜全归给耶和华，从而加强与他的关系。这些都是向耶和华所守的节期，是一年一度的圣会。逾越节和无酵饼节於初春举行，五旬节（七

七节)於春末时分举行，赎罪日及为期八天的住棚节(收藏节)则在秋季举行。

第 24 章所记载的是關於在帐幕中所用的油和陈设饼的训示。在接著所载的事件中，耶和华规定任何人若咒诅“圣名”就必须被人用石头打死。他定出“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著名惩罚之例。

第 25 章记述有关持续一年的安息，亦即每七年举行的安息年，以及第 50 年的禧年之例。在第 50 年的禧年里，要在遍地向一切居民宣告自由，所有在过去 49 年内卖去或交出的祖业田产均要归回本家。律法也定出保障穷人和奴仆之例。在圣经的这部分，“七”这个数字再三出现——第七日、第七年、共长七日的节期、共长七周的时期，以及禧年在七个七年之后来临。

7. 服从和背逆的结果迥异(利 26)

耶和华在这里列出服从的奖赏和背逆的惩罚。他同时指出以色列人若虚心受教，便会享有光明的希望：“我却要为他们的缘故记念我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他们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为要作他们的上帝。我是耶和华。”(利 26:45)

8. 其他律例(利 27)

利未记的最后一部分论述有关许愿供物之例、头生的人畜归於耶和华及什一捐之例。最后来到全书的简短结语：“这就是耶和华在西奈山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27:34)

第二讲 五祭之燔祭：值得委身时……

1. 主题经文：利 1:1-17、罗 12:1

R K 哈尔逊(Harrison)之五祭——

1.1. 完全献上(利 1:3)

燔祭的特点，就是不像其他的祭，只放部份的祭物在坛上焚烧归与神，馀下祭物归给祭司或献祭者享用，燔祭乃是祭品整全放檀上，经火焚烧化为烟气上升，象徵整个祭物上升完全归与给天上的耶和华，可以称呼为完全祭。(申 33:10)

他们要将你的典章教训雅各，将你的律法教训以色列。他们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献在你的坛上。(把全燔祭放在你的

祭坛上。吕振中)

(撒上 7:9): 撒母耳就把一只吃奶的羊羔献与耶和华作全牲的燔祭，为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耶和华就应允他。

燔祭的完全不在乎数量方面的全部的焚烧，因为一些素祭和赎罪祭也是尽烧在坛上(利 5:22-38)，燔祭称为完全乃因为奉献的态度和祭物的完美，这节接著燔祭的一个形容词没有残缺，就将这个教训表明出来。”

没有残缺：或译“无瑕玷”，原意不在乎外形，乃是质料或态度的完美，所以中文翻译通常是完全，包括体态正常、道德美好、人格完美等含意。没有残缺的燔祭，除了指身体无瑕疵的牲畜之外，更强调燔祭是全心全意，毫无虚假或不良动机，完全委身分别为圣归神的象徵行动。例：韩国信徒以熨斗来熨钞票，为奉献。历史教训：[玛 1:8] 你们将瞎眼的献为祭物，这不为恶吗？将瘸腿的、有病的献上，这不为恶吗？你献给你的省长，他岂喜悦你，岂能看你的情面吗？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2. 奉献的代价

黎奈德(A G Knight)：“献祭的意思就是痛苦。”历史教训：徒 5:3-5:4

3. 结语：心态的更新：“你本不喜爱祭物，若喜爱，我就献上；燔祭，你也不喜悦，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 51:16-17)”

第三讲：五祭之礼品祭(素祭)：纯质不变的奉献

利 2:1-16

引言：素祭是可食用的，是咸的。素祭，是不流血的祭，也是很香的祭，是高贵的香味的祭。

1. 素祭的名称，实是礼品

此名称(*min-khaw'*)的意思要留意，因为英文圣经的翻译各有不同：肉祭(meat offering, KJ, AV)，餐祭(meal offering, RV)，谷类祭(grain offering, NIV, NASB)，谷类祭 cereal offering(AB, RSV)。同字却不被翻作“素祭”的经文有：“礼物”(士 6:19)、“祭物”(撒上 2:17)、“祭”(王上

18:36) “供献”(诗 20:3)。哈理逊认为：“无论作为一种尊敬(士 6:19；撒上 10:27)、感谢(诗 96:8)、效忠(创 32:14, 43:11、15、25)或是归顺(撒下 8:2、6；代下 17:11)之表达，一般而言，minha 这个字眼是一份‘礼物’的意思。”¹

本章(利 2 章)十四处经节，没有一处不能翻译为“礼物”或“供物”。²

2. 素祭的内容 / 物品：

2.1. 细面：磨成粉的大麦或小麦，是劳苦工作的成果；是将我们维持生活的最主要的一样食物献上。

2.2. 橄榄油，也是人们榨油工作的成果。

2.3. 乳香³：古代贵重商品，在创世纪的时代已有记载，可作礼物，也是做圣香的材料(出 30:34)。乳香是远古的贵重商品(创 37:25)、是贵重的礼物(创 43:11)；圣香的材料(出 30:34)⁴；产地：示巴(阿拉伯南端)(耶 6:20)；可有独立奉献的价值，乳香与祭物同等记载(耶 17:26)、是最贵重的礼物之一(太 2:11)；是圣洁与祈祷的象徵(诗 141:2、利 2:2, 16)。

2.4. 盐：立约的盐(利 2:13)。盐有不废坏的意思(民 18:19、代下 13:5)；圣香也放盐(出 30:35)；可杀菌(王下 2:20-21)、调味(可 9:50、西 4:6)。

3. 素祭的不可

3.1. 不可献“蜜”与“酵”。——这不是罪恶的意思，因为它们是可作初熟的供物献上(利 2:12)。酵和蜜都是可以引至发酵过程的制剂。酵是渗透和影响力(林前 5:6-7)。“避免发酵，改变食物本来纯正的味道，是主要的原因。”“将未经

变质的纯正面包献上，才合乎神的要求。”

3.2. 我个人认为，酵能使面团发起来，发酵的饼或面包看起来很大，但重量很轻，会使人有表面的、错误的感觉。只献一小块却带来一大块面包。没有酵的面包之量有形状是一致的，不会有假象的。

4. 素祭的分享

与祭司分享的祭：它是供养圣职人员的祭。(林前 9:13-14)

祭司没有分享乳香的机会(利 2:2, 16)，免除贪念和发大财的腐败。这不但是圣职人员的成功智慧，也是公职人士的头号问题，中国如此，全世界如此。

5. 反省与实践：我给神的礼物是甚麽？

5.1. 我工作劳碌的成果，如何奉献？

5.2. 有甚麽是贵重的奉献？

5.3. 我的奉献(来到神前)有没有参杂了不纯的元素？

5.4. 我的奉献有没有酵和蜜，外表膨大和甜美？但无全部的乳香？

5.5. 我的奉献有无变质？是否是盐约？

5.6. 我有无顾念和供应圣职人员？以神的国为重？

第四讲：五祭之平安祭：在缺陋人世感恩分享

利 3:1-17, 7:11-27(补充上一讲的最后一点。)

“平安祭”是甚麽？平安又是甚麽？

1. 平安祭的名称：美福的追求

1.1. 不同的翻译：平安祭可译为酬恩祭(和合本小字)、分享祭(shared-offering, NEB; fellowship offering, NIV; communion sacrifice, JB)、祝福祭⁵。

¹ 哈理遜，《丁道爾利未記》，50 頁。

² 洪同勉，《利未記，卷上》，140 頁。

³ 甘汝誠、老冠祥，〈聖經所使用的香料與古代國際香料貿易〉，收錄於《建道神學院百周年紀念論文集》，《教牧期刊》(第八期)、《建道學刊》合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頁 48-49..

<http://www.abs.edu/News/909/1023-8727-13.pdf>

⁴ 本節之「喜利比拿」在中國古籍中譯為「鵝勃梨他」，是聖經以外，唯一提到這種香料的地方。參上引專文，67 頁。

⁵ Leviticus 3:1 sacrifices to ask my blessing. These sacrifices have traditionally been called " peace offerings" or " offerings of well-being." A main purpose was to ask for the LORD's blessing, and so in the CEV they are sometimes called " sacrifices to ask the LORD's blessing." 當代英語聖經(Contemporary English Version)附註。

1.2. 辞典：旧约平安(沙龙 salom)一字基本上是“完整”、“健全”、“安宁”的意。这字会用在问候和为他人祈求平安上(创 43:27；出 4:18；士 19:20)、表达两者之间的和谐上(书 9:15；王上 5:12)、或为城镇和国家求福上(诗 122:6，耶 29:7)。这个字可指物质上的富裕(诗 73:3)，或肉身上的安全(诗 4:8)，但亦可指灵性上的健康。这种平安会伴随公义和真理而来，却远离恶人。⁶

1.3. 来自神：士 6:24 “于是基甸在那里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起名叫‘耶和华沙龙’(就是耶和华赐平安的意思)。……” 平安包括人生每个层面神所赐的一切。(Salom, includes everything given by God in all areas of life.) 当神将平安挪去，哀痛必然取而代之的临到。(耶 16:5)。

2. 平安祭的动机

为什麼要献平安祭？利 7:11-27 补充了第三章的部分。

2.1. 为感谢：对神感恩。但是(1)所献的有饼和动物。饼有无酵的和有酵的(利 7:12-13)。在素祭的条例中，不可献有酵饼(利 3:11)。我们说过“酵”不可解释为罪，因为它也可以献为初熟的供物。同样，有酵的饼也可献为平安祭。(2) 在祭祀方面：燔祭是只献公的动物，但平安祭则公与母皆可。单要求献公的，有符合现实的益处，那就是繁殖畜牲母的数量要比公的多，才能维持下去。现在，感恩的祭则有更多的选择，而鸟类作供物则没提说。(3) 留出饼给祭司，似乎不是所有的祭司而是“洒平安祭牲血的祭司”(利 7:15)。(4) 一齐吃大肉(利 7:15)，所以是一个共享的祭，一定有欢乐的气氛。

2.2. 还愿祭和甘心祭：哈理逊说，甘心祭并没有许下任何的愿，是以色列民对神的祝福，有了实质性的内涵；也就是不单单在口头上感恩。这种以祭物来回应神的祝福，“远胜於只有在言辞上声明对神感恩

的心。”⁷ 有意思的是，本来平安祭的祭肉不可留到第二天食用的，在这还愿祭和甘心祭，这宴会可多延一天，第二天也可以吃(利 7:15-16)。这是可以在多出来的一天，宴请朋友一齐快乐开心，分享“甘心”，因为这是“自愿的祭”(吕振中译本)。参申 12:12。

2.3. 不可吃的：(1) 若祭肉留到第三天，这肉就成了可憎嫌的，吕振中翻译作“不新鲜”了，不但不能算为甘心祭，还有严重的后果。(利 7:18，吕)

“可憎嫌的”(“不新鲜”)是一个专门术语(利 19:7；赛 65:4；结 4:14)。因为不尊重耶和华的圣物。后果是“死在神的手中”(利 19:8)。⁸(2) 脂肪和血都不可吃(利 7:23-27)。脂肪是属於献给神的，另外，不吃脂肪肯定对血管有帮助，也就是对健康有助益。

3. 平安祭的来源

3.1. 恩典无处不在：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 日光和雨水是恩典，时间和心情也是恩典，都是免费的。

前几天，一位很要好的朋友来探望我，她刚从树林里远足而来，于是我就问她，她观察到一些甚麼。“没有甚麼特别的。”她回答说。要不是我惯於听到这样的回答(因为我很久就已确信有视觉的人看得很少)，我简直会不相信我的耳朵。在树林里穿行一个小时，却没有看到甚麼值得注意的东西，这怎麽可能呢？我自问著。我这个不能用眼睛看的人，仅仅凭藉触觉，就能发觉好几百种使我感兴趣的东西。……(海伦·凯勒，〈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3.2. 主耶稣将丰盛恩典带来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16-17)、罗 5:2

3.3. 主耶稣里有平安

约 14:27 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

⁶ 聖經新辭典，下冊，〈平安〉(peace)，327 頁。

⁷ R K 哈理遜，丁道爾利未記，84 頁。

⁸ 上引書，85 頁。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

4. 反省与实践

默想诗歌《有平安在我心》

有平安在我心，非世界所能赐，这平安无人能夺去；虽试炼与艰难，如云四面围环，我心里永远有这平安。

当这甜美平安，充满在我心中，普世似向我主歌颂；黑暗顿成光明，愁苦全失影踪，万福主耶稣何等光荣。

主赐我这珍宝，藏在我心殿中，在世寄居平安融融；将来荣耀大日，主必再来接我，回到天上荣美父家中。

副歌：永远在我心里，耶稣属我，永远在我心里，无上快乐；主总不把我撇弃，慈声对我说：“我总不离开你”，耶稣属我。

第五讲：五祭之赎罪祭：罪恶人间的盼望(一)

利 4:1-35, 5:1-13；来 10:1-14

1. 利未这名字是“亲近”的意思。(创 29:34)，

《利未记》就是讲说人如何能够亲近神的书。其中，赎罪祭和赎愆祭是教导我们如何亲近神的关键途径，因为罪将人与神分割，也将人与人隔绝。好好认识赎罪祭和赎愆祭，可以有健康的自我形象，对人的身心灵有帮助，活得快乐；也对社会乱七八糟的事，有盼望。

2. 赎罪祭和赎愆祭的经文在：利 4-7:10，而祭司就职礼也要献赎罪祭(出 29:10-14，利 8:14-17)，另外民数记 15:22-31 也讨论赎罪祭。

3. 圣经每次讲罪的可怕和可憎，乃是要我们明白赦罪的福份和恩典。因此，责备罪的时候，一定要使人看到爱的高贵和无价。

4. 赎罪祭有两方面与前面三个祭不同。作者在讲燔祭、素祭和平安祭时，已经假设以色列人都明白这些祭是甚麼；但赎罪祭和赎愆祭则要讲得更详细，去解释这罪祭的意义和目的。第二方面的不同是，前三祭都是甘心献上的，但是后面两种祭是必须要献的，有强制性的含意，多次出现的经文如“他就当为自己所犯的罪，把……献给耶和华为赎罪祭。”(利 4:3，和修本)，“他一知道犯了罪，就要献……”(利 4:14，23，28)，等等。

5. 犯罪的认识：“误犯”(利 4:2)的翻译：“误

犯(或译：不知不觉地)犯了罪，去行其一件”(吕)；“无意犯了罪”(新译本，unintentionally, NIV)；“若有人不慎，误犯了上主的命令”；“若有人无意中犯罪”(和修，4:2, 22, 27)。故意犯罪或肆无忌惮地、恣意妄为毫无顾忌地犯罪，则不在赎罪祭的范围内，因为那是要“从民中剪除”的。

第六讲：五祭之赎罪祭：罪恶人间的盼望(二)

1. 犯罪的认识：民 15:30 “但那擅敢行事的，无论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亵渎了耶和华，必从民中剪除。”

上文是赎罪祭：民 15:28 “那误行的人犯罪的时候，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赎罪，他就必蒙赦免。”

为何要从民中剪除呢？

民 15:31 “因他藐视耶和华的言语，违背耶和华的命令，那人总要剪除；他的罪孽要归到他身上。”

洪同勉牧师解释说：“思高译本‘不慎’，实在是较近原意，从神恩典的眼光看，就是七十士译本的翻译‘身不由己的行动’，受血肉牵引，情有可原，准予赎罪。反观擅敢行事，原文意思是‘高举著手犯罪’，表示强硬抗拒律法的权威，存示威的心向神挑战，所以不会求饶也不能获得赦免。”

罪的意思是“未击中目标”。犯罪者在罪中的所为，的确未达到他存在的真正目的，这目的就是要活出一个顺服神命令的生命，并且在生活中彰显圣洁；因为神是圣洁的(利 11:44，19:2)。⁹

这样看来，赎罪祭是为“无意中犯罪”(和修，4:2, 22, 27)的人而预备，故意犯罪又不悔改的人，没有赎罪祭，因为他已被剪除(民 15:13)。从这角度来看，同样讲说祭司礼仪的希伯来书，其中的警惕就能理解了。(来 2:1、来 3:12、来 6:4-6、来 10:26。来 10:26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 不明白来 10:26 的人，以为救恩可以失去，重生得救后，也恐怕上不了天堂。其实，整个经文的概念和背景要从“赎罪祭”

⁹ 哈理遜，《利未記》，丁道爾，62 頁。

的角度去理解，赎罪祭是为“不慎”犯罪、“无意中”犯罪的人所预备，根本与得救无关。

2. 罪里无特权阶级

2.1. 大祭司犯罪(利 4:3–12)：本章三次提到

“受膏的祭司”(利 4:3, 5, 16)是指受膏的大祭司，也称祭司长，是亚伦的直系后人并全国唯一的大祭司，他的地位有极大属灵责任。¹⁰ 哈理逊提醒我们：“按宗教的仪式，膏抹乃是一象徵著将人或物品献与神的行动。最常被用来形容神权统治下之统治者的用词是‘耶和华的受膏者’(撒上 12:3；哀 4:20)。”¹¹ 从本段和出 29:10–14、利 8:14–17，共三段经文清楚记载大祭司为自己的赎罪祭来看，提醒我们最高的圣职人员也没有罪恶免疫的特权。(来 5:2–5:3)

若是长久教导圣经和牧养教会的传道人，不知道自己讲道也会讲错或犯错，若有别人或年轻人指正我们，又不愿认错时，那麽，他仍然不明白基督教真理的宝贵，本段经文是他要细心阅读的。

大祭司与以下的人们赎罪的记载有地位上的不同——为了他一人，一些祭牲的血被取出来抹在金香坛的四角(利 4:7)，而其他人的赎罪祭，则将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利 4:18, 25, 30, 34)。¹²

2.2. 会众犯罪(利 4:13–21)：留意 4:13 有两个“会众”。前者是大众、“全会众”；后者是另外一个字，是神呼召一群人出来，有会(议)和民众代表的意思，与下文利 4:15

“会中的长老”意思一致。哈理逊解释：会众所犯不知情的罪，似乎是指群体中的一个人，在某种形式上违背了神的命令，而且他不愿意承认所犯下的轻罪，或是不愿意因著这罪献上赎罪祭。迟早这过犯经由一些非特定的过程后，就会被集会/议会所察觉。“会众一知道所犯的罪……”(利 4:14)，这里的“知道”有“眼睛”和“看见”的意

思。¹³ “当这些首领发觉团体性的错误不慎犯了罪，就得按这段的指示，代表全会众献赎罪祭。”¹⁴ 哈理逊有一个提醒：“当我们发现这几段都一致地强调礼仪规矩的重要性的时候，就要了解人必须愿意承认他所犯下轻忽的罪，也要感受到之后他有被赦免的需要，这两样是献祭的先决条件。如果，我们将这两个先决条件抽离，那麽，礼仪本身明显地并不能为人赎罪。”¹⁵

2.3. 官长犯罪(利 4:22–26)

2.4. 一般会众(利 4:27–35)

3. 罪得赦免

四至五章就有九次提到“祭司要为他赎了”或“为他赎罪”(利 4:20, 26, 31, 35, 5:6, 10, 13, 16, 19)，而“必蒙赦免”在利四至六章出现了 9 次(利 4:20, 26, 31, 35, 5:10, 13, 16, 18, 6:7)。

3.1. 赎了：

3.1.1. 有遮盖和涂抹的意思，也有解恨或讨好的意思。(创 32:20)。

3.1.2. 息怒。(箴 16:14)，赎罪祭能止息神的震怒。

3.1.3. 除掉。(赛 6:7、诗 51: 1)。

3.2. 救免

神不已有罪的为无罪(出 34:7)，但是赎罪祭的献上却使有罪的人，在神面前得以赦免。这也就是神饶恕人，弥补神人之间破坏的关系，使矛盾冲突变为和谐。赦免可以翻译为饶恕(诗 86:5)。

3.3. “担当”。在讲到赦罪时，这字就是“卸除”，已经有别人承担罪责，犯罪者因此变成无罪。洪同勉牧师说，“……在罪祭绝口不提除罪安排，可见犯罪者虽然献上罪祭，他仍然担当他的罪孽，等待以后除罪的机会。”¹⁶ 这个解释似乎有些不可思议，为何神已经因为人们藉受膏的祭司献上赎罪祭了，罪蒙赦免，已被饶恕了，却说罪没除去，他仍然担当他的罪孽，等待以后除罪的机会？回答此问题的最好证

¹⁰ 上引書，63 頁，洪同勉，上引書，193 頁。

¹¹ 哈理遜，《利未記》，丁道爾，64 頁。他說，atonement 贖罪，是 at one ment 為一人預備。

¹² 上引書，64 頁。

¹³ 上引書，67 頁。

¹⁴ 洪同勉，上引書，199 頁。

¹⁵ 哈理遜，利未記，丁道爾，68 頁。

¹⁶ 洪同勉，上引書，223 頁。

据在来 10:4：“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

4. 接下来的经文将整个献祭制度的亮光和荣耀显明出来：

来 10:5-14 “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啊，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他的脚凳。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因此，施洗约翰也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

5. 总结：利未记和希伯来书之间这一两千年间差距，启示出令人震撼的真理：神虽然因赎罪祭“赦免”当时的罪人，但真正“除罪”是耶稣基督所完成的！我们因此接受主耶稣！敬拜主耶稣！传扬主耶稣！

6. 决志与认罪：徒 4:12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你愿意相信耶稣基督吗？他是唯一能将罪恶洁净，赐予永生的上帝。

7. 决志的步骤：

步骤一：知道自己是罪人(利 4:14，23，28)；
步骤二：一知道，立刻认罪，不要拖延；
步骤三：认罪，就要承认所犯的罪(利 5:5)；
步骤四：接受耶稣基督的救赎。
步骤五：过一个感恩、快乐与人共乐的生活。

第七讲：五祭之基督耶稣：一次永远的赎罪祭

来 10:1-18

1. 宣教士施达德（Charles Thomas Studd，1860-1931）事迹：施达德是剑桥七杰（The Cambridge Seven）之一。剑桥七杰指在 1885 年，决定成为去中国的传教士的七名剑桥大学学生：施达德（Charles Studd），章必成（Montague Beauchamp），司安仁（Stanley Smith），亚瑟·端纳（A.T. Polhill-Turner），何斯德（Dixon Edward Hoste），宝耀庭（Cecil

Po1hill-Turner），盖士利（William Cassels）。受到戴德生（Hudson Taylor）的影响，这七位大学生毕业后，成为传教士，於 1885 年 2 月 5 日前往中国，3 月 18 日到达上海。临行前英国全国各地纷纷召开盛大的欢送会。他们的行动甚至影响到了美国，导致 Robert Wilder 发起学生志愿运动（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施达德的兄弟 Kynaston Studd 资助了他们的旅途费用。



施达德（Charles Thomas Studd，1860 年-1931 年）曾是英国著名的板球手，知名度最高。当时他毅然决定放弃板球传教曾引起很大轰动。来中国后他主要在山西传教，1894 年由於健康恶化回国。后来又前往印度和非洲传福音。他的一句名言：

“如果耶稣基督是神并且为我而死，我为他作任何牺牲都不觉太大。”

2. 解说牺牲：牺牲是 sacrifice，也就是旧约的献祭的观念。杀羊宰牛，献上细面和乳香……等等，都是可贵，却不是最宝贵。基督耶稣的受死，若是真神为我的罪而牺牲，这就是天下大事。——施洗约翰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约 1:29）利未记和希伯来书之间这一两千年间差距，启示出令人震撼的真理：神虽然因赎罪祭“赦免”当时的罪人，但真正“除罪”是耶稣基督所完成的！我们因此接受主耶稣！敬拜主耶稣！传扬主耶稣！！！

3. 决志与认罪

徒 4:12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你愿意相信耶稣基督吗？他是唯一能将罪恶洁净，赐予永生的上帝。

4. 反省：不明白救恩，怎能感恩？不经历主耶稣

除罪的喜乐，怎能分享喜乐？

5. 利未记与希伯来书：希伯来书将旧约律法礼仪的真正意义向当时的犹太信徒讲明。读利未记的读者，要以《希伯来书》来打开律法的窍门。
6. 律法的限制：(律法的不能——来 10:1-4)
 - 6.1. 律法不能叫人得以完全(来 10:1 下)
 - 6.2. 由於律法不能教人得以完全，所以年年要献祭(来 10:2-3)。献祭制度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来 10:3、罗 3:20、加 3:24)
 - 6.3. 律法的祭物断不能除罪(来 10:4、来 10:11)
 - 6.4. 律法不是本物的真像(来 10:1 上、来 8:5，吕振中译本：“这些祭司呢，是用天上之事的仿本和影像去行事奉礼的”新译本：“这些祭司所供奉的职事，不过是天上的事物的副本和影像”)
7. 基督能(来 10:5)
 - 7.1. 祂照预言成就神旨：诗篇 40:6-8 的预言指向耶稣基督，预言以一个人的身体，而不是律法的祭牲来完成神的旨意。(诗 40:6-诗 40:8)
诗 40:6 在来 10:5 “开通耳朵” 变成 “预备身体”，是(一)以部份代表全部：耳朵代表身体；(二)七十士译本译为“预备身体”；(三) 赛 50:4-5，开通耳朵，来听从耶和华的旨意。
 - 7.2. 祂一次献上自己，完成永远的救赎：
 - 7.2.1. 祂用自己的血，一次获得永远的赎罪(来 9:12)
 - 7.2.2. 旧约的人也是靠耶稣(后来的)的死，得蒙救赎(来 9:15, 25-26)
 - 7.2.3. 主耶稣一次献上自己，永远有效(来 10:11-14)
 - 7.2.4. 为罪献祭的仪式因耶稣基督停止(来 10:18、罗 10:4)。
 - 7.2.5. 他能拯救到底(来 7:25)
8. 总结：施达德在中国时，领事馆派人跟他说他可以领取爸爸的遗产，他将那笔遗产分为五分，全然献予慈善团体及差会，领事馆的人以为他血气方刚，不肯按他主意行，两星期后他仍坚持己见。他将遗产派毕后，仍剩馀三千多磅，他就全数送予女朋友。女友收到钱来，并无跟史达德商议，便将金钱如数送予差会，史

达德得知后，便写信予她，说如今他爱她，不是因她美丽，而是因她爱那呼召他的主。

剑桥七杰的榜样是 19 世纪传教运动的重大事件之一，他们成了宗教名人，故事被印成《福音化世界》，散发到英国和美国的每个青年会和女青年会。尽管他们在一起的时间很短，他们帮助中国内地会 (China Inland Mission) 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差成为迄今中国福音工作最知晓的差会，激励许多新人加入内地会其他传教组织。1885 年，当剑桥七杰到达中国时，内地会有 163 名传教士；到 1890 年增加了一倍，到 1900 年达到 800 人——占全部新教传教士的三分之一。

9. 再思施达德的名言：“如果耶稣基督是神并且为我而死，我为他作任何牺牲都不觉太大。”

第八讲：家庭祭坛之爸爸角色

撒上 2:12-17, 22-25, 弗 6:1

1. 社会处境

1.1. 家庭问题，始於爸爸：社会问题是源自家庭问题，家庭问题是源自家长问题，家长问题是源自丈夫问题。很多男人结婚成家后，责任不断加重，难以应付，不自觉在语言暴力、经济压力、自我管理、人际关系等，全都出现问题。各种烦恼累积，又受不住家人的磨擦、妻子的唠叨，便出去赌钱、喝酒；甚至出走远方打工，若再行为出轨，就越陷越深。有家室的男人不会作丈夫，也不会作父亲，是今日的一个现象。年少时，自己的父亲没有榜样；长大后，社会上也找不到可依从的途径，结果家庭没有安宁，人生埋伏危机。

1.2. 民政部网站公布近年离婚数量，十年间增加了 120 万对。中国城市离婚排名/城市离婚率：北京 39%、上海 38%、深圳 36.25%、广州 35%、厦门 34.9%

2. 从圣经学习教训：祭司爸爸，无赖儿子(撒上 2:12-17, 22-25)
3. 士师爸爸，歪道儿子(撒上 7:17, 8:1-3)
4. 君王爸爸，叛乱儿子(撒下 14:28-30)
大卫王是以色列历史里最被尊崇的君王，但他也不会作爸爸。他爱自己的儿子押沙龙。但同

住在小小耶路撒冷，竟有两年不肯见见自己的儿子（撒下 14:28），相互讲话就更不必提了。可能吗？是爱主的诗人大卫阿！是有义气的战士大卫阿！真的，当押沙龙死亡后，大卫才说出“我恨不得替你死，我儿，我儿。”（撒下 18:33）人已归西天，有何用呢？

弗 6:4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著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5. 为父经验，重新学习

我有两个儿子，周大吉和周大福。在他们读小学之前，已开始参与福音广播，并被定为儿童播音员。现在都长大成人，在各自教会的青年聚会中热心事奉。今年初，大福建议每周末，父子三人聚会学习作男子汉。因为，在他那间教会曾经开了一个学习作男子汉的半年课程，他获益良多。结果，我们就开始了三人的家庭男人课堂。教材和书本都买齐了，我是唯一的爸爸，他两是单身男青年，弟弟作组长。这套自学课程叫《男子汉奋斗》（The Quest for Authentic Manhood），我们互勉，排除万难，坚持学习。时代越来越忙碌，爸爸因著种种原因和藉口，常常负不起责任，更不定时回家。这样的比率随著进步的社会每况愈下，美国也不例外。据美国的数据，六十年代到九十年代，每隔十年的父亲不在家的“缺席率”依次是：17.5%（1960 年代），22.4%（70 年代），32.2%（80 年代），38.1%（90 年代），由不到两成升高至近四成，这是罗勃特·路易斯（Robert Lewis）给的数据。我恐怕二十一世纪，很多地区的父亲不在家比率会达到五成或更高。比这可怕的不但是子女看不到父亲，对话减少，得不到指引和教导；而且从来不知道爸爸是否爱他，也不知道爸爸认为他有甚麽优点。家有父亲，却家庭中看不见父亲，一家之主常常缺位。

6. 表达真爱，牧养子女

天父上帝爱主耶稣，不但耶稣自己这样说，实际上，上帝也公开表达“你是我的爱子，我喜爱你”（可 1:11），“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从他”（可 9:7）。

如果连上帝都公然说出他爱自己的独生子，我们有何理由不说“孩子，我深深爱你们”？我在学习重新作一个中年好爸爸，将自己推向“父亲进深课”，这是我们要一生面对的课程。

你也要帮你的丈夫作好爸爸的角色；弟兄们也要自勉作好男子汉，这样教会才能像样。中国教会要健康，这一步一定要站稳。

7. 建立祭坛，从家开始

保罗写给帖撒罗尼迦的信里说：“你们也晓得我们怎样劝勉你们，安慰你们，嘱咐你们各人，好像父亲待自己的儿女一样。”

第九讲：基督与律法（罗 10:4）

1. 自省：读了《利未记》能学到甚麽？
2. 律法的成全：“基督是律法的总结”——罗 10:4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义。“其实基督乃是律法的终极，叫一切信的人都归於义的。”（吕振中）“因为律法的终极就是基督，使所有信的人都得著义。”（新译本）“因为法律的终向是基督，使凡信祂的人获得正义。”（思高）

从上面译文的比较，看出关键词是“总结”，解经家发现希腊文 telos 这字可译为“总结”之外，还有“终极”和“终向”。由於本节经文是关於律法与基督的关系，所以其重要性是绝对的。而“总结”一词，新约出现 38 次，中文翻译至少有十种：

- 2.1. 结局（罗 6:21,22, 林后 11:15, 腓 3:19, 雅 5:11）
- 2.2. 惧怕（罗 13:7）
- 2.3. 到底（林前 1:8，坚固到底，来 3:14）
- 2.4. 成全（林前 10:11）
- 2.5. 终结（林前 15:24，启 22:13，主耶稣是开始，是终结）
- 2.6. 全然（林后 1:14）
- 2.7. 终於（帖前 2:16）
- 2.8. 目的（提前 1:5，命令的目的就是爱）
- 2.9. 效果（彼前 1:9，目标，NIV）
- 2.10. 总而言之（彼前 3:8）

其实，telos 这字意何所指并不清楚，必须借助解经学者的心得。查考了多本解经书，我发现本节的基督与律法的关系有三种解释（Cranfield, 731 页谓：应验或成就、目标、终结）：

3. 成就、成全：基督耶稣完成了律法的要求（NIV 研经版、加尔文）
 - 3.1. 奥古斯丁：因为这“终结”的意思是“完

成”。(Cranfield, 733 页注)

3.2. 约翰加尔文：事实上，一切律法的教训，一切诫命，一切应许，都是指向基督。因此一切都成就在基督身上。但是除非我们除去了一切的自义，完全认清自己的罪，并从祂寻求白白所赐的义，否则我们就不能说基督所成就的一切已临到我们。(加尔文，253 页)

3.3 英文新国际研经版之附注：“总结”一字的希腊文可指(1)“结束”、“停止”；或(2)“目标”、“达到顶点”、“成全”；在此最好是采用后者来解释。基督成全了律法(太 5:17)，因为基督借著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以及成全律法的预表与预言，而使律法圆满成就了。

For Christ has accomplished the whole purpose of the law. All who believe in him are made right with God. (New Living Bible)

4. 目标：基督是律法的目标，已经达成（克兰菲尔德，Cranfield）

克兰菲尔德以七页的篇幅讨论罗 10:4 后，总结说：就这点看(以色列人误解律法)，说基督就是律法一直所导向的目标，是其真实意图和意义，绝对是适切的。以色列人已经误解了律法，因为他们不承认律法所导向的这一切。若说这句话大意为“基督是律法的应验”，就远不如说“基督是律法的目标”这麼适切了。……基督是律法的标的、目标、意向、真实的意义与实质内涵……离了祂就根本不可能恰当地理解律法。(736 页)

“其实基督乃是律法的终极，叫一切信的人都归於义的。”(吕振中)

“因为律法的终极就是基督，使所有信的人都得著义。”(新译本)

5. 终止：基督不但完成了律法，也终止了律法(James Dunn, Barrett, 鲍会园)

保罗所想的摩西的律法，不是称义的定义，而是他们在行为的方面误解了律法(罗 9:32)，从犹太人独有的特权，也就是获得称义的途径方面，犹太人误解了律法。这一切都结束了。基督结束了一切律法的功能。基督的来临和功劳使律法的误解再也无地可存。……神对待人类

的新时代因基督而来到(罗 3:21)，基督结束了旧时代，终止了以色列人独有的权利的时代。(596 页)

鲍会园牧师采取此解释，并表示多数现代作者都支持此解释，包括 John Murray(Romans II, 50–51 页), E F Harrison 等都如此。

Ro 10:4 Christ is the end of the law so that there may be righteousness for everyone who believes. (NIV, NASV, Good News)

6. 由於耶稣基督，不但律法的目标已达成，律法也终止了 (Douglas Moo)

6.1. E F Harrison 表示：当基督耶稣终结了律法，也就意味律法是有一段赛程的(路 16:16, 加 3:19, 23, 参太 5:17)。

6.2. Douglas Moo 认为保罗在罗 9:30–32 的“追求”和“获得”是使用赛跑的暗喻来表达(如绊脚石)。想像以色列人是赛跑的运动员，律法是赛程，耶稣基督是终点线；现在他们跑到终点线了，竟然还不知道。弥赛亚和救恩已经临到，如此，这场赛程已经来到终点并达到目标。(331 页)

7. 结语：信仰更新

7.1. 脱离律法：但如今，我们既然在捆绑我们的律法上死了，就从律法中解脱，使我们服侍主，要按著圣灵的新样，不按著仪文的旧样。(罗 7:6、加 4:10–11)

7.1.1. 面对：“不可吃、可拿、这日与那日等的问题”，是教会常有的，罗马教会、哥林多教会和加拉太等都有：加 4:10–11

7.1.2. 先看信任总则，和决定性的信仰教义是甚麽，而不是实际的细节难题：

例如：礼拜五晚上聚会或周六上午聚会，是为更多人敬拜神和传福音；而传统的主日聚会仍然存留。问题是习惯的改变，而没有不敬畏神。

7.1.3. 还要看教会整体的见证与爱心任何一个抉择，要问“教会整体有无见证？是否失去爱心的成份？”纵容错误，便没有纪律、没有见证；但只讲爱心就失去原

则，没有遵守真理的代价。如，有人因道德问题离婚了，他本来带查经事奉。可以，劝勉他，不作教导真理(缺乏榜样与身教)，但可以作代祷等幕后的事奉。一段时间后，经过冷静期和见证的恢复，还可以事奉。神会重用，如悔改后的彼得。

7.2.认识基督：所以，从今以后，我们不再按照人的看法来认识人，纵使我们曾经按照人的看法认识基督，如今却不再这样认识他了。所以，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6-17)

7.2.1 圣经是给基督耶稣作见证，我们是全力去查考和教导耶稣基督的榜样。

7.2.2.无论甚麽生活难题，简单的总则是问“主耶稣会怎麽看？怎麽做？”

8. 总结：耶稣基督是保罗同时代的人物，十字架的救恩事件是在他传福音那三十年内发生的。保罗与我们不同，我们有两千年来的各个民族和众教会的检验，以致毫无疑问的知道这一切是千真万确。无论在神学理论、释经心得、教会榜样和信徒见证上，都知道基督完成了律法，犹太人的旧约律法（犹太教）已经结束，旧约预言的目标已经达成。但这样的论述，在保罗的时代却是无比震撼，在整个犹太人世界和地中海沿岸的宗教中，这是从没听过的理论。整本约翰福音和使徒行传清楚表明了这一点。若不是千真万确，何以保罗和使徒们要冒生命危险以也不惜牺牲地传讲呢？初期教会为何摆上最宝贵的生命和一切呢？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是甚麽意思？不但在罗马书十章的上下文来看，在加拉太书来看，甚至福音书历史和行传历史，都在提醒我们。